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季刊 2025. **1**

- 反映诉求
- 规范行为
- 提供服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政策法规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英文:The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缩写 EBAH)),2004年在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立。是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和探讨本行业经济活动规律,沟通信息,反映情况,研讨咨询,为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和有形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服务。

协会精神

忠诚敬业、团结高效、创新卓越

协会价值观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作共享、专业权威

协会特色

- (一)用“企业管理”方式管理协会
- (二)搭建“三个平台”
- (三)坚持创新,充满活力
- (四)做“政府助手”,建“会员之家”
- (五)助推企业发展,促进时长交易规范,铸就杰出人才

感谢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支持。望大家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编辑部,我们将努力改善提高。同时,欢迎广大会员及读者充分利用我们这个交流宣传平台,踊跃投稿。

《建设工程招投标》编辑部



目 录

01/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01
关于在全省开展“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04

02/ 行业要闻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与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20

03/ 协会动态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皖调研，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1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与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交流学习	22

04/ 会员风采

深入企业调研，助力行业发展	23
---------------------	----

05/ 案例分析

关于违规选择招标方式的案例分析	24
关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案例分析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 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 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

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 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 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 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 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 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

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 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 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 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 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

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

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湘发改法规〔2025〕105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机器管招投标”系统 试运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建市用”原则，“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已部署至各州市，并经联调联试和实体项目验证测试通过。根据省委、省政

府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统一部署，为下一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全省实现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系统试运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应具备试运行的条件。各市州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发布的《“机器管招投标”信息化平台市州工作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落实系统部署、对接本级的总控或门禁等终端设备、对接数字见证系统、打通与省级系统的数据链路的相关要求，实现数据闭环密闭传输，并向省交易中心提交《“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申请》，经省交易中心同意后在本市州开展试运行。

（二）系统按照统一流程运行。试运行期间一律先按照已部署到各市州的“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统一逻辑运行，各市州特殊的备案层级、评标办法适配管控流程、增加评分因素通道等情况待试运行结束后再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为确保招标文件制作链路和模块的精准匹配，试运行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制作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如遇有任何问题，可直接与本地交易中心或省交易中心联系获得技术支持，在发布招标文件前，系统将自动对已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数据链路

校验，校验时间约半小时。

二、试运行项目范围

试运行项目涵盖工业、住建、交通、水利、环境、农田、自然资源七个行业。其中工业、住建、交通、水利、环境、农田六个行业的省本级项目和各市州选择确定的工程施工类项目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试运行，设计施工总承包类项目和自然资源行业工程施工类项目开展试运行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试运行期间各市州计划招标项目按照“先来后到、顺序排位”方式，以确保试运行工作在各行业、各领域、各种评标办法实现全面覆盖为原则，计划招标项目中各行业、各种适用的评标办法首个项目必须用于“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易中心将在服务平台中对各市州已挂网项目进行监测，对违反上述规定瞒报、隐藏、留置项目不用于“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的市州将进行通报，对相关项目发布的招标信息予以退回。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易中心按照《全省“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项目数量表》（见附件1）的项目数量要求积极梳理拟招标项目清单，将各行业、各种评标办法的试运行项目明细表于2月2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易中心（见附件2）。对于部分行业部分评标办法在试运行期间确实无招标项目的，各市州可在保持试运行项目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在同行业各种评标办法间内部进行数量调整。

三、建立健全试运行期间各项工作机制

(一) 建立省级统筹协调机制。按照“行业分类负责、区域分级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负责”的方式，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行业监管，省交易中心负责业务支撑和技术（业务）评估。对于“机器管招投标”项目发生异议投诉、多次复评、改变中标候选人等情形的，经全省统一调度监测平台推送信息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的查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对各行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的查处情况进行监督，省交易中心与市州交易中心将对以上事项进行技术与业务评估。发现的疑似信息和违纪情况将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并将协调公安部门加大对围标串标的打击力度。

(二) 建立联合调度见证机制。试运行期间按照“省市立体、现场指挥、信息互通、联合监管”原则，由发改部门与交易中心联合建立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对使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交易项目实施全程监测及调度，对专家评标进行流程引导，对专家评审行为及评标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省级评审监测调度小组对市州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接受市州评审监测调度小组的评标情况业务咨询、异常情况反馈等，并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对于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市州评审监测调度小组难以判断解决的，省评审监测调度小组应及时回应，给予技术、业务支持，并对上报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问题管理库”，实

行“销号式”管理。各级评审监测调度小组在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的同时进行“联合阅卷”，对于评标委员会人为改变机器评审结果的客观性评审点重点关注，以加大对评标专家必须公正、科学、审慎评标的指导力度，规范评标专家评审过程行为。

参与“联合阅卷”的各级评审监测调度小组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关于“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规定，只能在评审监测调度小组办公点专用电脑阅知评标项目相关内容，且操作流程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试运行期间及时归集、汇总“机器管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形成包括操作、业务、维权、专家行为、监管等常见问题的处置案例库，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易中心归集后对外公布，并对相关问题的处理、解决、认定形成标准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为后续“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处理类似问题形成示范及指导。

（三）建立现场应急处理机制。由省级统筹制定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业务支撑应急预案，省发展改革委、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交易中心应明确专人进行应急保障。省交易中心统一编制评标专家操作视频、操作手册、系统关键流程操作指引等书面资料，开发评标模拟操作系统供评标专家使用。各州市交易中心在评标区评审电脑上须统一部署操作视频和操作手册电子版，交易系统中统一设置各评审功能环节查看对应操作视频的链接。各州市交易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

业务人员和现场调度管理人员关于系统架构、运行流程、逻辑管控、重点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熟悉“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基本操作流程和业务管理要求，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保障和业务支撑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硬件设备可靠、数据链路畅通，及时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和业务咨询问题。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行业监督部门、交易中心要充分认识“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配合协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易中心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反馈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共同推动系统不断完善和优化。

（三）做好疑问解答。试运行期间，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易中心要安排专人常驻市州评审监测调度中心现场办公，负责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过程中的疑问解答，要及时响应各方主体的疑问，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快速、准确的解决，保障试运行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易中心要对试运行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

运行项目的数量、行业分布、系统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于试运行结束后一周内将总结报告同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易中心。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	向 晶	0731-8999150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监督处		0731-88950172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	赵一林	0731-88770091
省水利厅建设处	何博文	0731-85486100
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处	唐 鹏	0731-85812458
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张 婷	0731-85698109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	赵勇辉	0731-89991119
省交易中心业务一部	曹禄来	0731-89665037

附件：1、全省“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项目数量表
2、**市“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市“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名称	预计挂网时间
施工	工业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1		
	生态环境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1		
		综合评估法 2		
	农田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		
	水利	综合评估法 1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1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交通公路	合理低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交通水运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交通养护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名称	预计挂网时间	
施工	交通养护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2			
	住建	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1			
	自然资源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1			
		综合评估法 2			
	工业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生态环境	综合评估法 1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农田水利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交通公路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2				
交通水运	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自然资源	综合评估法 2				
	综合评估法 2				

注：根据导则相关规定要求，“应当”采用的评标办法属于强制性要求，各交易中心需对拟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严格把关后填报；“可以”采用的评标办法属于选择性要求，在商招标人同意愿意采用该评标办法后填报。

附件 2

全省“机器管招投标”试运行项目数量表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个数													总计		
			长沙 (含湘江 高新区)	株洲	湘潭	岳阳	益阳	常德	衡阳	郴州	永州	娄底	邵阳	怀化	张家界		湘西州	
施工	工业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生态环境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农田	农田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水利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2	1	1	1	1	1	19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个数														
			长沙 (含湘 江新区)	株洲	湘潭	岳阳	益阳	常德	衡阳	郴州	永州	娄底	邵阳	怀化	张家界	湘西州	总计
施工	交通公路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8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8
	交通水运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8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9
交通养护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8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2	1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住建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合理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个数													总计		
			长沙 (含湘 江新区)	株洲	湘潭	岳阳	益阳	常德	衡阳	郴州	永州	娄底	邵阳	怀化	张家界		湘西州	
施工	住建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9
	自然资源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合计	51	51	36	36	51	51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579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业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生态环境	综合评估法 1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农田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水利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9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交通公路	合理低价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8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9	



招标类型	行业	评标办法	项目个数													总计		
			长沙 (含湘江 新区)	株洲	湘潭	岳阳	益阳	常德	衡阳	郴州	永州	娄底	邵阳	怀化	张家界		湘西州	
设计施工总承包	交通水运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1	19
	住建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1	19
	自然资源	综合评估法 2	2	2	1	1	2	2	1	1	1	2	1	1	1	1	1	19
合计			24	24	15	15	24	24	15	15	24	24	15	15	15	24	15	25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月28日上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蒋涤非出席并讲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旌主持会议。

会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鹿山传达了毛伟明省长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会议强调，省长的批示既肯定了工作成绩，又明确了努力方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不断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蒋涤非副省长指出

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实施“八大行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安全守底更加有效，服务大局更加有为，保障民生更加有力，改革创新更加有方。

蒋涤非强调

2025年，在工作中要做到五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政治统领，坚持把政治机关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要前瞻思考、全局谋划、战略布局、一体推进，科学谋划“十五五”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积极抢抓力度空前的政策机遇。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房地产发展模式、城市发展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模式，推动住建领域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全面查摆、深入研究、系统解决，着力解决制约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必须坚持真抓实干，要强化统筹协调，强化队伍锻造，强化廉政建设，以踏实的作风谋发展、抓发展。

蒋涤非要求

一要着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实现全体人民更高水平住有所居。二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开展城市体检，谋划实施

更新项目，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三要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建筑业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规范市场秩序，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快打造建筑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四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健全全过程保护工作机制，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我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跨上新台阶。五要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纵深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唐道明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

2024年，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攻坚克难、成效明显的一年。在安全守底固本中守牢红线底线。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六全”举措，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在应对风险挑战中交出高分答卷。保交楼保交房打赢攻坚战，污水处理改革闯出新路，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一次办，城乡垃圾治理力度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取得新成效，信访源头化解实现“双下降”。在保障宜居安居中办好民生大事。住房保障加大供给，棚户区改造整治攻坚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农村危房改造年度任务全面完成，住房公积金提质惠民，历史文化保护有力加强。在服务经济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推动项目储备加力提速、房地产市场趋稳、建筑业加快转型、基础设施改造更新，扩大有效投资，激发市场活力，行业运行平稳向好。在忠诚履职尽责中彰显担当作为。政治建设持续深化，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作风能力有效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

会议强调

2025年，要聚焦“五个着力”抓好工作。一要着力在强化安全守底固本上攻坚突破。全面梳理把握问题短板和风险所在，摸清监管底数，强化开工条件审查，前移关口，把控关键，预先防范风险，主动守牢安全，深入推进居民自建房、既有房屋、燃气安全、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建筑保温材料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等专项整治，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要着力在加强风险识别管控上攻坚突破。持续

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加强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结合，从项目策划、建设实施、竣工验收交付、运维管理等全过程识别管控风险，把源头、抓关键，系统施策，综合防控，全力出清房地产领域风险，严防住房保障政策执行偏差风险，防范化解突出环境风险，扎实推进信访矛盾攻坚化解。三要着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攻坚突破。树牢“谋项目就是谋发展、抓项目就是惠民生”的理念，深入推进“项目策划提升年”行动，科学谋划实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让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四要着力在加快转型发展上攻坚突破。谋深谋实“十五五”规划，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倍增，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高城市治理和安全韧性水平，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五要着力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攻坚突破。在淬炼政治忠诚上见真章，在推进依法行政

上见成效，在推动作风转变上下功夫，在提升专业能力上见行动，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上见品格。

会议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切实扛牢住建部门经济管理、民生保障的重要职责，以开局即开跑、起步迈大步的精气神，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开门安”。

各市州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家厅领导及厅机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分金融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负责同志参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与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2025年2月28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与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改革、聚焦深化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凝聚行业力量，共谋发展良策。



会议由分会理事长赵桂君主持，秘书长张思业、专家咨询组组长姜军及全体秘书处人员到会，同时还有来自全国23个省、市行业协会负责同志参会。与会代表围绕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招标投标机制、推动《建筑法》修订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此次座谈会凝聚了行业共识，为完善监管体系、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分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持续优化与创新发展。同时，分会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走向，积极为构建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的建筑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分会秘书处报道)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赴皖调研，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调研组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学习

调研组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学习，受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处）一级调研员张印，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王胜波、秘书长唐波等人的热情接待。在交流会上，双方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与服务经验、招标代理机构知识竞赛内容以及协会内部管理与服务行业的工作经验等方面展开深入探讨。安徽省住建厅及安徽协会详细介绍了当地在招标代理监管和服务方面的创新实践，分享了构建行业标准、推动行业自律等特色举措，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思路。

下午，调研组一行参观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举行座谈交流。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玉红介绍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双方代表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未来发展趋



调研组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学习

为进一步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对会员单位服务质效，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紧扣行业发展需求，聚焦“技能竞赛实施机制”“招标代理规范化管理”“协会服务效能提升”三大核心内容，于3月7日组建专业调研团队，奔赴安徽省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此次调研由协会秘书长许欣统筹，副秘书长吴艳艳、监事长左立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专家杨小兵全程参与，并联合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招采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共同组成调研团队。

上午，协会调研组抵达安徽省住房和城



调研组参观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AI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等前沿话题进行经验分享，碰撞出思想火花。

此次调研成果丰硕，为协会未来工作提供了诸多有益参考。下一步，协会将全面总结吸收此次调研学习到的宝贵经验，对标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服务会员、政策宣贯、招标代理技能竞赛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提炼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成果与可借鉴经验。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协会将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呈报行政主管部门，致力于助力构建更加规范的招标投标市场体系，推动本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与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交流学习

2025年2月18日，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许欣，携副秘书长吴艳艳、会员部彭露等一行人，前往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开展交流活动，旨在学习办会的先进经验。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常务、秘书长肖斌斌，副秘书长刘媛，会员协同部部长邓世骏等予以热忱接待。

交流期间，许欣秘书长简要介绍了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重点工作以及未来规划。他表示，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行业战略布局、团队建设、文化塑造等多个领域成果斐然，诸多做法值得深入学习。尽管两个协会所服务的行业不同，但在追求行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这一目



标上，双方高度一致。许欣秘书长期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协会间的互动与合作，通过常态化的学习交流，为各自行业的持续进步提供有力引领与推动。

肖斌斌秘书长则围绕协会的组织架构优化、会员拓展与服务、创新举措实施、星级评定体系构建等方面，毫无保留地分享了宝贵经验。他指出，如何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模式、提升专业能力，是双方共同面临且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肖斌斌秘书长还强调，愿与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学习、

优势互补，携手推动行业协会的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

双方还就新形势下如何全方位发挥协会作用展开了深度探讨。一致认为，应从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上下联动协作、借助科技赋能行业发展等多个维度发力，通过紧密合作，共同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后续，双方将持续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特点的新模式、新路径，并将成功经验合理应用于自身的管理、发展、经营与服务实践中，为营造更为安全、舒适、便捷的工作生活环境贡献力量。



深入企业调研，助力行业发展

3月19日，株洲市招投标和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联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改委、住建局及部分会员单位，赴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题调研。此次活动旨在深化政企沟通，精准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调研围绕三大核心展开：

一是实地走访企业，深入了解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及行业趋势应对等情况；

二是系统收集企业诉求，重点关注市场竞争、最低价法影响、评委培训、工程款结算等痛点问题，同时征集行业自律、技术创新及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等建议；

三是搭建政企联动平台，

承诺将企业意见梳理反馈至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强化行业监管与服务保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杨琼强调，将持续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优化交易环境；市发改委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主任罗丹表示将研究出台精准扶持政策；市住建局招标投标监管科科长何满生指出，将继续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株洲市招投标和工程咨询协会秘书长周利丹表示，将建立长效调研机制，通过政策咨询、培训服务等举措，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活动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的具体实践，为构建政企协同发展新格局注入新动能。



关于违规选择招标方式的案例分析

《招标投标法》第十条将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国家为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限定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范围，但实践中当事人为谋求特定对象中标，规避资格预审及评标工作量大、耗时长、费用高等风险，将公开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肆意选择以邀请形式进行招标，存在后续合同被认定无效及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案情简介：

2011年8月，A公司就商品住宅建设工程发布《施工招标文件》，并向有意参与的工程建设者发出投标邀请书，B公司应A公司邀请参与投标，于2011年10月31日获得《中标通知书》，并向县人民政府招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双方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双方因工程款项及合同效力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二、案例评析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施工，必须进行招标。本案案涉工程系商品住宅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项目，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故涉案工程是否进行了招投标直接影响了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效力。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规定，涉案工程不属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范畴，故该工程应当进行公开招标。双方当事人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即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无效合同。

三、律师建议

为了避免应依法公开招标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签订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在具体项目进行招标时，首先应界定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如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则应进一步依据项目性质区分项目属于应依法公开招标项目，还是可以采取邀请招标项目。若需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根据项目类型，满足《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手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也应依法合规进行，如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

请书，并为投标人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焯静



关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案例分析

允许潜在投标人公平地参与投标竞争,是招标制度得以顺利运行的前提和保障。但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着以各种方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现象。常见的限制排斥方式如下:一是通过设定实质性响应条件限制,不符合要求就作为废标处理,以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二是通过评分标准来限制,在综合评标法的情况下,将某个或某几个项目的分值设置高分值或者高扣分值,以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

一、案情简介:

2017年8月10日,某行政机关发布创新创业产业园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在第三部分“资格条件”的第14项载明:“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则同期在我县投资兴建装配式建筑生产项目。(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函,并明确表述若未充分兑现承诺则:自愿无条件退出项目、签订的本项目及其他相关合同无效、赔偿投标人的各项损失、无需补偿投标人的所有投入等内容)。”2017年8月23日,因第一次招标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行政机关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但再次流标。A公司两次参与招标,后双方直接签订《总承包合同》,因双方对结算金额及合同效力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二、案例评析

本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系《总承包合同》的效力问题。

案涉工程属于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出具关于投资兴建装配式建筑生产项目的承诺函,该资格条件的设置与案涉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与本案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招标公告设置上述不合理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意愿造成影响,与案涉工程连续两次招标均流标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案涉工程最终未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案涉工程招投标程序中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总承包合同》无效。

三、律师建议

我国《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招标文件中不得载有歧视性内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亦对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因此,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应当在引用的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具有可选择性。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除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外,一般应当采用国际或国内公认的标准。招标文件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和特定行业的业绩、奖

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如果招标项目需要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则可以设置全国性的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是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需要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评标加分标准。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供稿人:王雪莲、陈子敬、郭烨静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征稿启事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目前已搭建“官网+公众号+电子季刊”三位一体的宣传格局。秉承专业、权威、创新等特色，多渠道、全方位的为全省建筑市场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为实现初衷，群策群力，做好宣传，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更好地服务大局和促进行业、企业发展，现面向全省征集相关文章。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一、征稿内容

1. 政策法规解读、行业发展综述及展望,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借鉴性、前瞻性,能够探讨一些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法规政策、过程管理、未来发展等内容;招投标改革方向,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介绍;其他省份招投标工作先进做法的全面解读。字数要求在3000-5000。

2.立足“工程招标投标‘1+X’制度体系，统一全省招标投标市场，营造诚信公开竞争环境”的出发点，联系行业现状，从平台建设、配套政策、标准执行等方面提出相关解读。

3.会员单位可通过“发展、创新、人本、开放、责任”等角度积极展示企业风采、推广湖湘品牌。

4.广大会员单位职工可投递散文、诗歌、随笔、书法、图画、照片等文学类创作作品。

二、荣誉奖励

所有稿件一经采纳刊登，协会均给予一定的稿酬，以资鼓励。并在协会评选“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和“会员积分管理”工作中进行有效挂钩。

三、投稿方式

请将投稿内容及作者联系方式打包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4291517@qq.com

联系人:范歆 联系电话:0731-85422615

四、其他要求

- 1.该征稿通知长期有效,审核通过的稿件如本次没有刊登,将在后续进行刊登
- 2.坚持稿件的党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道德,遵循正确导向。
- 3.鼓励原创,积极向上,杜绝抄袭,文责自负。



建设工程招投标

JIAN SHE GONG CHENG ZHAO TOU BIAO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201、301
- ✉ 邮政编码：410116
- ☎ 办公电话：0731-85422615
- 🌐 电子邮箱：jsgc@hnztb.org